

# 福建省财政厅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通数字人民币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场景应用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要求，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拓展数字人民币在政务场景中的应用，丰富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方式，省财政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中研发了数字人民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场景应用功能。现将有关开通事项明确如下：

### 一、支付对象

有需要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最终收款单位和个人。

### 二、应用场景

（一）普通支付。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录入界面录入收款人信息时，选择“收款账户类型——数币账户”，并将收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维护至收款人信息，即可按流程提请相关支付。

（二）批量支付。预算单位在批量支付明细信息维护相关收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后，按流程支付。同一个批量支付包里

可同时含有数币和非数币收款人。

（三）国库工资统发。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工资统发人员表信息维护相关人员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人员信息导入导出模板增加“是否数币账户”列后完成后续支付。

###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服务保障。积极提倡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预算单位要做好开通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代理银行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体验。

（二）加强信息保护。代理银行要及时提醒支付对象在使用数字人民币过程中妥善保管数字人民币钱包密码、支付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以免遭受不法分子利用数字货币名义实施诈骗。

（三）注意规范使用。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在一体化系统中开展数字人民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遇到问题及时联系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联系人：郑小丰，联系电话：0591-87097151）。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